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4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09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

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

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

員、陳懋進委員

請假:陳春對委員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鍾委員家治世、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

祓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黃組長春花、蔡組長文進、陳主

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主席: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4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44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	第 10 屆區域立 舉結果清冊及當 議案。		照案通過	0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屏東縣新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林太平因當選無效事			109年1月17日以中 選務字第 1093150021 號公告 文公告之,並頒發當 選證書。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
11	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於108年11月29日民事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 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鄭 明純遞補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提請追認,並以本會 108年12月16日屏 選一字第 10800022591號公告 及製發當選證書。
111	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 選候選人資格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
四	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 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審議 案。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 製發派令及工作證 責成公所轉交工作 人員。
五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21屆 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 名單追認案。	追認通過。	_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109年1月3日展選一字第10831504541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六	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 日期、投票起、止時 間及競選經費最高 金額於109年1月15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 公告之。

				,
セ	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 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9 年 1 月 14 日 屏 選 一 字 第 1093150053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ヘ	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_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9 年 1 月 15 日 屏 選 一 字 第 1093150054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九	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9 年 1 月 19 日屏選一字第 10931500581 號函公告之。
+	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 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申請政見稿及競選東 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變更、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 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 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舍 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 告或追認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 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 察人員名冊追認案。		第四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補選期間及投票日委員督 導,請公鑒。 說明:本次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黃水攀委員督導。

決定: 洽悉。

(二)第四組

案由:本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由監察小組委員張順興執 行監察職務,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決定: 洽悉。

(三)第四組

案由:本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查 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報 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P1-P5)

說明:

- 1. 旨揭補選共有楊登福 Api·Vuruvur 及柳春義 2 人登記為候選人。
- 2. 案依第446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 治悉。

(四)第四組

案由:本縣獅子鄉南世村第21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1處競選辦事處,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P6)

說明:案依第 446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 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來義鄉第18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追認。

說 明:

- 本案經本會第444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 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 3. 本次補選業於109年1月18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來義鄉以莊景星得票2,070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4.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 (請參閱附件 P7~P8)

決 議:追認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 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21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說 明: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 5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監 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2. 獅子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楊登福 Api·Vuruvur、柳春義 2 人申請登記為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均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
- 3. 前項補選候選人楊登福 Api·Vuruvur、柳春義 2 人,資格審查合格 並依本會第 446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

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之決議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登記,並函知獅子鄉公所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109 年 2 月 16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4.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 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請參閱附件 P9~P14)

決 議:追認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109年1月11日)長治鄉第125投開票所,選舉人郭○玲撕毀總統選舉票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選舉人郭○玲生於民國○○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為○○○,戶籍地址為屏東縣○○鄉○○村○鄰○○○街○號,郭員筆錄自述因我蓋錯了,以為可以再拿一張選票,所以把蓋錯的選票撕毀。
- 2.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仟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3. 檢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現場受理告發(告訴)案件紀錄表一份。(請參閱附件 P15-P18)
- 4. 案經本會第286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行為人郭○玲撕毀領得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之規定,處5仟元罰鍰,惟考量行為人學歷為國小程度且年事已近70歲,其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又考量犯後於警局製作筆錄,其態度良好,依據行政罰法第9條第4項規定及第18條規定得減輕處罰金額2分之1,裁處新台幣2,500元正。

5. 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4371 號函委任本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違規裁 處事件。

辦 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 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台幣 2,500 元。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時00分)。